

关于变更华泰光大优利、华泰优信、华泰优逸二号、华泰优逸三号养老金产品合同条款的公告

2020-4-30

为更好地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3】2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9】85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30日起，对华泰光大优利、华泰优信、华泰优逸二号、华泰优逸三号养老金产品合同、投资说明书条款进行如下调整，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条款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

产品名称	修订部分	变更前	变更后
华泰光大优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	投资经理	王洪艳	翟雨佳
华泰优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	投资经理	李捷、张书毓	张书毓、邓睿
华泰优逸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	投资经理	张书毓、沈龙	张书毓、刘潇潇
华泰优逸三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	投资经理	李捷、辛欢	辛欢、邓睿

关于上述调整事宜，我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进行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30日

